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教〔2018〕16号

签发人：宋书中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 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8年4月23日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习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它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理论知识,广泛接触社会,获取本专业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切实提高教学实习质量,规范教学实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习主要包括工程训练、专业实习、认识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

第三条 教学实习可采用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第四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需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结束后,实习报告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 选择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各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长期、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场所的基本原则是:与专业教学有密切关系,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生产基本正常,技术、管理先进。便于安排师生食宿,节约开支、

相对集中。

第六条 学院应充分重视教学实习工作，确保实习经费落到实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实习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教学实习文件和材料

第七条 教学实习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 (二) 实习大纲。
- (三) 实习指导书。
- (四) 实习教学计划。
- (五) 学期实习计划安排表。
- (六) 实践教学任务书。
- (七) 教学实习基地统计表、学年实践教学人员统计表。
- (八) 学生实习报告和评语。
- (九) 指导教师实习记录和实习总结。
- (十) 学院年度实习总结。
- (十一) 其他。

第八条 需要报送教务处的教学实习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 (二) 学期实习计划安排表。
- (三) 教学实习基地统计表。
- (四) 学年实践教学人员统计表。
- (五) 学院年度实习总结。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认真组织制定各

类教学实习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和完善。各学院、系（教研室）要对教学实习文件和材料分别存档，保证文件材料的完整齐全。

第三章 教学实习管理

第十条 教学实习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学院、系（教研室）三级管理。成立学校、学院检查指导小组，定期到教学实习基地检查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听取意见，处理问题，把好教学实习质量关。

第十一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的教学实习管理工作。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负责拟定和修改学校关于教学实习管理工作的文件。

（二）下达实践教学任务。

（三）根据学期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按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制定教学实习经费的预算，按年度将实习经费核算至各学院。

（四）配合各学院开展教学实习的各项组织和管理工作，检查实习工作准备情况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教学实习质量检查工作。

（五）协调各学院联系实习场所，协调解决实习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六）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协助学院开展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

- （七）负责各专业教学实习相关信息的统计和备案。
- （八）研究、协调处理教学实习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九）对全校的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管教学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的教学实习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 （二）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实习大纲、教学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 （三）确定本学院实习学生的实习地点及分组原则，负责组织学生往返。
- （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活动，制定教学实习成绩考核标准，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 （五）认真、及时填报教务处下发的实践教学任务书、实习计划安排表及各类教学实习工作报表。
- （六）负责本单位实习经费的审核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年终将经费使用情况报教务处。
- （七）认真做好实习基地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强与实习基地联系和沟通，密切双方关系。
- （八）定期对本学院的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并写出年度实习总结。

第十三条 系（教研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各类教学实习文件。
- （二）确定指导教师名单，并认真考核、评定指导教师的工作。

(三) 负责本专业实习地点的选定、联系工作,做好学生分组和实习前教育等各种准备工作。

(四)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教学实习检查,写出年度实习总结。

第四章 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成立实习指导小组,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熟悉生产实际,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聘请实习单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者担任兼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人数一般按 **1:15-20** 的师生比例配备。

第十五条 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实习教学计划的落实,检查学生实习的进展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第十七条 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作好实习记录。

第十八条 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教育,组织参加一定形式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写出实习总结。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必须听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避免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认真撰写实习日记，提交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实习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学生实习考核不及格或在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按实习课程不及格记录，必须重修。

第六章 教学实习成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可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考核和鉴定，考核办法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考核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指导教师要及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将学生实习成绩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教学实习评分标准为：

优秀 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

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 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 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基本正确，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 能够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无实习笔记。
2. 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3.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4.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无效，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第七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

第八章 实习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师生在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的安全，各实习小组要指定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在实习前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和检查安全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学院应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

第三十条 各实习小组要严格遵守所到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接受所在单位的指导。实习小组到达实习场所后，要请所在单位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一条 实习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

第三十二条 安全员对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实习人员，要提出批评，对严重危及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实习带队教师有权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严重事故的人员，停止其实习，甚至令其返校。

第三十三条 实习小组的活动要注意安全，旅途乘坐车船、市内搭乘公交车，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实习人员要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带队教师请假，按时返回。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要离队外宿，女生在夜间不得一人外出活动。

第三十四条 要注意饮食卫生，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注意住房屋的防火和用电安全，防止煤气中毒。

第三十五条 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去江、湖、河、海中游泳。

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实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旅游。

第三十七条 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抢救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领导和学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主管领导要定期检查实习学生的安全情况,实习结束后,各实习小组安全员要向学院汇报安全工作,总结经验教训。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科技大学教学实习管理暂行规定》(河科大教〔2005〕40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教务处。

